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製造業者
追溯追蹤執行要點說明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目錄

1

前言

2

食品製造業者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執行要點說明(食安法§9-1&9-5)

3

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執行要點說明(食安法§9-2&9-5)

4

結論

前言

食品製造業者為什麼要執行追溯追蹤？

目的

提升自我管理

確實掌握上游供應者資訊，
強化原材料管理機制

食安事件有效處理

縮短追查時間，
可即時將問題產品下架回收

食品事件發生時降低損害

降低事件對公司之
營運影響



食品業者
確保商譽
提升自家產品信任價值

雙贏



消費者
飲食安全
飲食權利保障
食品安心透明

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 法規說明

法規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

§9-1

-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相關文件。

§9-2

-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9-3

- 使用電子發票：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之使用，由財政部協助輔導)

§9-4

- 電子申報：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以電子申報非迫不可。

§9-5

-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執行要點說明

§9-1

§9-5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1項**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

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所有食品業者不分業別、規模

皆應符合食安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內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1&9-5

食品業者自**109年1月1日**，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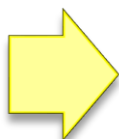
- 一、**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者，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

「來源憑證」及「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

業者自我檢視來源文件是否合乎法規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確認供應鏈流程
及進貨種類

彙整廠內所有原材料來源憑證
並檢視憑證中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之記載事項是否含括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再次確認並進行補正

完全符合 → 不須補正

部分符合 → 參考範例補正

不符合 → 參考範例補正

步驟一

確認供應鏈流程

了解業者本身產業型態之供應鏈流程

製造業者樣態

一、獨自完成

原料1

半成品2

成品3

出貨

二、部分委外加工

原料a

成品b

代工廠B

原料2

原料1

半成品3

成品4

出貨

A工廠

三、委外加工

A公司指定原料配方

原料1

半成品2

成品3

出貨

代工廠B

A公司

供應者提供
原材料

依廠內紀錄勾稽來源憑證

供應者資訊

確認供應者資訊是否如實記載所需之檢核項目。

- 供應者名冊
- 名片冊

收貨資訊

確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是否詳實記載所需之檢核項目。

- 驗收單
- 驗收紀錄
- 供應者名冊

製造資訊

確認產品使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品項。

- 製造工單
- 製造紀錄表
- 投料紀錄表
- 投料檢核表

步驟二

**彙整廠內所有來源憑證並檢視其
記載事項已含括法規要求項目**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來源憑證

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



來源文件類型：足以佐證產品來源

例如：

- 1.統一發票
- 2.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
- 3.經簽章之普通收據
- 4.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
- 5.支付貨款單據

載明

來源憑證記載原材料、半成品
或成品之必要項目：

- 一、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名稱。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
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1.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1. 供應者可在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批號
2. 業者收貨時可在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收貨日期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1.統一發票(電子發票)

業者可檢附具有供應商地址
及聯繫方式之供應商名冊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名稱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供應者之名稱、地
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000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01-02月
AB-11223344
2021-01-01 1:22:33 格式 2X
總機碼 9999 總計 10,500
賣方 87654321 買方 12345678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	250毫升/瓶		
	5箱(24瓶/箱)		
		2000	10,000
稅別：			
銷售額：		10,000	
稅 額：		500	
總 計：		10,500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2. 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貨櫃裝箱單

或

商業發票invoice

PACKING LIST					
No. # 000888		Date: 2021/1/1			
Packing List of 17,000 pcs of Flavour (貨品名稱)		Marks & Nos. LOT NO.: 1091231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 RR Intemation Corp. (收件公司名稱)					
#9896 Queen E. Rd, ROC (收件公司地址)					
Shipped by OOO Co Ltd (寄件公司)		Per DHL			
Sailing on or about					
From: Taiwan		(備註, 沒有可不寫)			
To: HongKong (目的地)					
Packing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1 - #20	Chicken Flavour	5,000	5,000 G	5,050 G	50 X 30 X 40
	Chicken Flavour	2,000	2,000 G	2,020 G	30 X 25 X 20
#21 - #24	Meat Flavour	10,000	10,000	10,100 G	60 X 50 X 50
		17,000	17,000 G	17,170 G	



* Please sign your name here, and prepare your passport copy.

INVOICE 發票						
HAWB: 運單號碼:						
From (Shipper 寄件方) OOO Co Ltd Name(公司) OOO Co Ltd Address (地址) Taiwan				To (Receiver 收件方) RR Intemation Corp. Name(公司) RR Intemation Corp. Address (地址) Hong Kong		
Contact Name (聯繫人姓名) Xiaoming Wu Tel Number (電話) 02-27878200 Serial Number or ID Number (統編號或ID號碼) 87654321				Contact Name (聯繫人姓名) RR Wang Tel Number (電話) 096-7777777 Serial Number or ID Number (統編號或ID號碼) 77777777		
DESCRIPTION OF GOOD 貨物名稱	LOT NO 批號	WEIGHT 重量(KG)	PIECE 件數	QUANTITY 數量	UNIT PRICE 單價(USD)	VALUE 金額(USD)
Chicken Flavour	1091231	50	100	5000 KG	50	5000
Total Declared Value 申報總價值(USD): 5000						
Terms of Trade 貿易條件 ☐ C.I.F ☐ F.O.B ☐ C&F						
Country of Origin 原產地: Taiwan	Reason for Sending 發件用途: Business 商業 ☒ Non-Business 非商業 ☐					
REMARK: 備註 I hereby certify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eclar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e contents of this shipment are as stated above. 本人謹此證明以上所申報真實						
SIGNATURE: 寄件人簽名(簽章) Xiaoming Wu				DATE: 日期 1090101		

皆可作為來源憑證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3.經簽章之普通收據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買受人：RR公司		地址：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 250毫升/瓶	5箱 24瓶/箱	2000	1000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壹萬 零千零 百零 拾 零 元整				銀貨兩訖			

業者需再檢附下列其中一點，才能屬完整之來源憑證

1. 請供應者於備註欄註明批號
2. 業者收貨時可於備註欄註明收貨日期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4.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單號: 1100101-52
出貨日期: 110/01/01

OOO 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 02-27878200

出貨單

客戶名稱	RR公司	發貨倉庫	
客戶地址	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運輸方式	☒ 自運 ☐ 送達
客戶電話	02-12345678	貨運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車 號	
品 名	@@ 250毫升/瓶	總重(公斤)	
		車重(公斤)	
		淨重(公斤)	30000公斤
		備 註	批號1091231
主管簽名	承辦人簽名	司機簽名	客戶簽收
陳O名	周O美		黃O天
※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承兌償付之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買方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物或代物清償，買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收貨時，如與本公司重量誤差過大，請勿下貨；並通知本公司另尋公正之營業地磅會磅收貨。			

第一聯：存根聯(紅)

常見來源憑證樣式

5. 支付貨款單據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RR 公司							
請 款 單							
110 年 01 月 01 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支付單位		金額	
@@ 250 毫升/瓶	250 毫升/瓶	5 箱, 24 瓶/箱	20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計共計新台幣 拾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備註：	批號 1091231						
簽註	部門主管	黃O美	直屬主管	郭O明	製單	陳O名	
	審核	郭O明	會計出納	李O梅	領款	陳O名	

須檢附具記載供應者地址及聯絡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之相關紀錄，如供應者清冊

供應者簽章紀錄樣式

供應者 簽章紀錄



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
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之一致性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RR 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000企業社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8200			
收貨日期*：1100101			
品名 @@	規格 250 毫升/瓶	淨重/容量/數量 5 箱(24 瓶/箱)	批號* 1091231
可擇一填寫			
			
供應者簽章：			

戳章須包含供應者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若戳章僅有供應者名稱，應出示供應者名片或清冊以供串聯。

供應者簽章紀錄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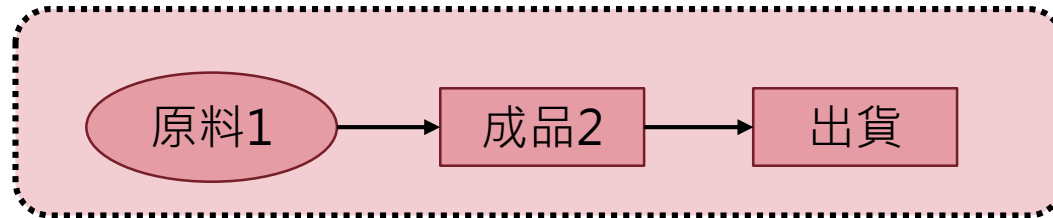
簽章 類型	簽章內容	供應者示範簽章	輔助文件
樣式一	包含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印章		無
樣式二	包含供應者名稱之印章(須附有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清冊或名片)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樣式三	供應者個人戶之簽名或印章(須附有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清冊或名片)	1. 個人簽名 2.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步驟三

以具體案例說明確認及補正

案例：以貢丸製造業者為案例

貢丸製造業者



丸子兄弟(製造業)
使用原料

豬肉、砂糖、食鹽、白胡椒粉、
多磷酸鈉、焦磷酸鈉(無水)、
偏磷酸鉀



貢丸

原材料	供應者	產品來源文件
豬肉	OO攤商	購買證明
砂糖	PP賣場	電子發票
食鹽	PP賣場	電子發票
白胡椒粉	PP賣場	電子發票
多磷酸鈉	SS供應者	出貨單
焦磷酸鈉(無水)	SS供應者	出貨單
偏磷酸鉀	SS供應者	出貨單
塑膠袋	EE中型供應者	出貨單

貢丸製造業者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下游業者自行製成的進貨紀錄：購買證明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丸子兄弟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OO 攤商
地址：新北市 OO 區 OO 路 15 號
聯絡電話：02-13141314

收貨日期：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豬肉		一批	1250	1250
總計金額				1250

未有供應者之簽章

要以明確之淨重、容量及數量表示

貢丸製造業者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下游業者自行製成的進貨紀錄：購買證明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丸子兄弟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OO 攤商
地址：新北市 OO 區 OO 路 15 號
聯絡電話：02-13141314

收貨日期：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豬肉		50 斤	1250	1250
總計金額				1250

供應者簽章：王大爺

須再補上名片或在職證明以供串聯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貢丸製造業者

來源憑證-上游供應者出具的交易憑證：電子發票

業者可檢附具有供應商地址
及聯繫方式之供應商名冊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PP賣場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 01-02 月

AB-11223344

2021-01-01 11:22:33 格式 2X

隨機碼 9999 總計 4,750

賣方 10150404 買方 12345678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砂糖 5公斤/包	10	200	2,000
食鹽 1公斤/包	5	50	250
白胡椒粉 1公斤/包	10	250	2,500
稅別：			
銷售額：4,524			
稅 額：226			
總 計：4,750			

貢丸製造業者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收貨日期或批號

✓名稱

✓淨重、容量或數量

✓供應者之名稱、地
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PP賣場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01-02月

AB-11223344

2021-01-01 11:22:33 格式 2X

隨機碼 9999 總計 4,750

賣方 10150404 買方 12345678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砂糖 5公斤/包	10	200	2,000
食鹽 1公斤/包	5	50	250
白胡椒粉 1公斤/包	10	250	2,500
稅別：			
銷售額：4,524			
稅 額：226			
總 計：4,750			

供應者資訊

供應者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OO 攤商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15 號	林 O 明	02-12341234	XXX@XXXXX.com
PP 賣場	新北市 PP 區 PP 路 15 號	張 O 梅	02-23456789	XXXX@XXXX.com

貢丸製造業者

來源憑證-上游供應者出具的交易憑證：出貨單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名稱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供應者之名稱、地
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單號: 1100101-12 出貨日期: 110/01/01		SS供應商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SS路一段1號 電話: 02-11331133	
出貨單					
客戶名稱	丸子兄弟		發貨倉庫		
客戶地址	新北市丸子路三段1號		運輸方式	☒ 自運 ☐ 送達	
客戶電話	02-31133113		貨運公司		
統一編號	31133113		車 號		
品 名	總重(公斤)	車重(公斤)	淨重(公斤)	備 註	
多磷酸鈉			5包 · 1Kg/包		
焦磷酸鈉(無水)			5包 · 1Kg/包		
偏磷酸鈉			5包 · 1Kg/包		
主管簽名	承辦人簽名	司機簽名	客戶簽名		
陳大S 1100101	陳小S 1100101		之二哥		
※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果擔未承兌償付之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買方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物或代物清償，買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收貨時，如與本公司重量誤差過大，請勿下貨；並通知本公司另尋公正之營業地磅會磅收貨。					

第一聯：存根聯(紅)

批號或簽名加註之收貨日期可擇一填寫

貢丸製造業者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單號: 1100101-12 出貨日期: 110/01/01		SS供應商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SS路一段1號 電話: 02-11331133	
出貨單					
客戶名稱	丸子兄弟		發貨倉庫		
客戶地址	新北市丸子路三段1號		運輸方式	☒ 自運 ☐ 送達	
客戶電話	02-31133113		貨運公司		
統一編號	31133113		車 號		
品 名	總重(公斤)	車重(公斤)	淨重(公斤)	備 註	
多磷酸鈉			5包, 1Kg/包		
焦磷酸鈉(無水)			5包, 1Kg/包		
偏磷酸鈉			5包, 1Kg/包		
主管簽名	承辦人簽名	司機簽名	客戶簽收		
陳大S 1100101	陳小S 1100101		立二哥 1100101		
※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規定, 在貸款未付清或票據未承兌償付之前, 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 買方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物或代物清償, 買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收貨時, 如與本公司重量誤差過大, 請勿下貨; 並通知本公司另尋公正之營業地磅會磅收貨。					

第一聯: 存根聯(紅)

貢丸製造業者

來源憑證-上游供應者出具的交易憑證：出貨單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
(電話或電子郵件)

EE 中型供應者

地址：新北市 EE 路三段一號樓
聯絡電話：02-11771177

出貨單

客戶名稱：丸子兄弟
訂購日期：1100101
出貨日期：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PE 袋	170X340mm	2000 個	1	2,000	1100101
總計金額				10,000	

製單人：陳大 E1100101 經手人：陳小 E1100101 客戶簽收：王小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符合食安法第9條第1項-來源憑證空白範例



上游供應者出具的交易憑證，如訂貨/出貨單

_____ 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訂貨/出貨單					
客戶名稱:					
訂購日期:					
出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總計金額					
製單人:		經手人:		客戶簽收: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簽署並加註收貨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符合食安法第9條第1項-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空白範例



下游業者自行製成的進貨紀錄，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
記載事項的真實，如購買證明/進貨單

____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收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總計金額			
供應者簽章：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____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收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批號*
供應者簽章：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 業者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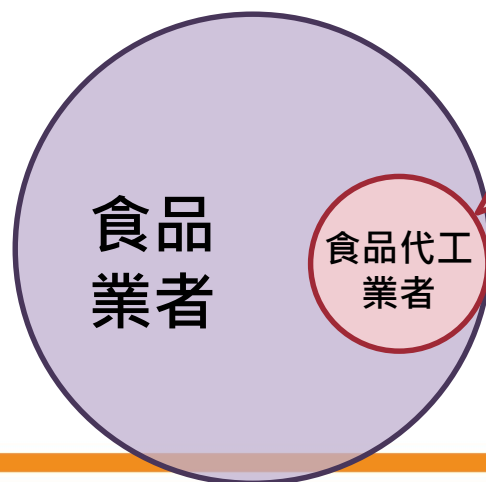
出自「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QA問答集
(108.10.09修正更新)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業者屬食品代工製造，是否也須保存產品來源文件之資訊？
- A：依據食安法第3條第7款「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故食品代工業者亦屬食品業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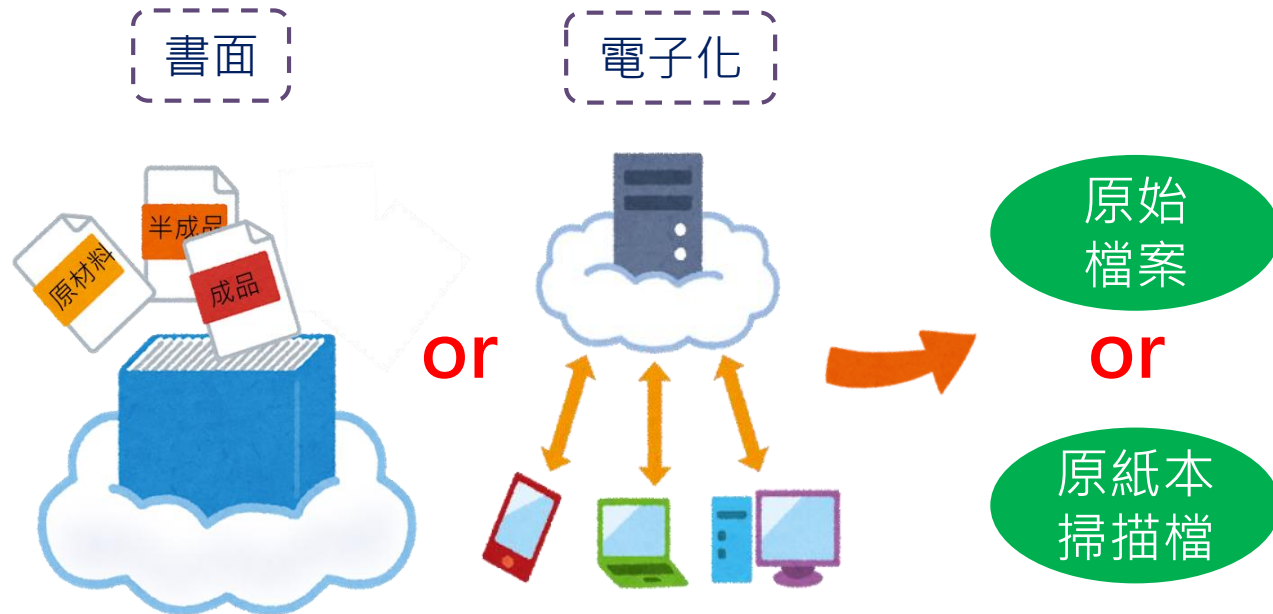
食品代工業者亦屬於食品業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請問本規定實質要求內容為何？
- A：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至少五年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請問本規定所稱的「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是什麼文件？是否有範例可參考？
- A 1：「來源憑證」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例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支付貨款單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以「訂貨/出貨單」為範例，空白範例如下。

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訂貨/出貨單					
客戶名稱:					
訂購日期:					
出貨日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總計金額					
製單人:		經手人:		客戶簽收: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簽署並加註收貨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來源憑證」及「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請問本規定所稱的「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是什麼文件？是否有範例可參考？
- A2：「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可以自行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的真實性，以「購買證明」及「進貨單」為範例，空白範例如下。

購買證明

_____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貨日期*：_____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總計金額					
供應者簽章：_____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進貨單

_____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貨日期*：_____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批號*
供應者簽章：_____			
(簽署並註記簽署日期)			

*批號與收貨日期擇一填寫
粗體+底線為符合保存文件法規之必填欄位

「來源憑證」及「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可擇一視為佐證的來源文件！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A3：「其他證明文件」

如有國內外官方、供應者或其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公信文件**，載有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足以追溯來源，亦可視為證明文件，不限其呈現樣式！

具公信力文件

- ✓ 產地證明
- ✓ 衛生證明
- ✓ 檢疫證明
- ✓ 報關單
- ✓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 ✓ 產品規格書
- ✓ 產品檢驗報告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ample forms used for product origin verification:

- Sanitary Certificate (衛生證明):** Issu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on June 13, 2014. It certifies the results of examination for items like *E. coli* and Coliform.
- Veterinary Certificate (檢疫證明):**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PHIS) on June 13, 2014. It certifies the results of examination for items like *E. coli* and Coliform.
- Specimen Label (樣張):** A label with a "SPECIMEN" stamp, used for tracking and verification.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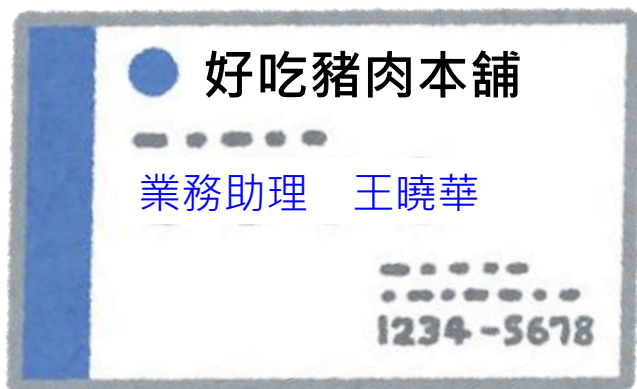
- Q：請問本規定所稱的「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的供應者簽章是指什麼樣式？
- A：供應者簽章係供應者的**簽名或蓋章二擇一**，惟該紀錄係業者自行製成，再請供應者確認後以**全名簽章**，故請業者應確認該紀錄內容符合本規定。

簽章類型	簽章內容	供應者示範簽章	輔助文件
樣式一	包含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印章		無
樣式二	包含供應者名稱之印章(須附有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清冊或名片)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樣式三	供應者個人戶之簽名或印章(須附有供應者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之清冊或名片)	1. 個人簽名 2.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本規定所謂「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倘無蓋章，僅有供應者員工簽名，亦符合本規定嗎？
- A：本規定之「經供應者簽章紀錄」倘僅有供應者員工簽名，其簽名應為全名並請上游供應者提供該員工**在職證明**如員工名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茲佐證。

員工名片



員工在職證明

姓名	王曉華
...	...
服務部門	業務部
...	...
到職日期	...
...	...

利部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上游供應者未提供出貨憑證，是否有應主動交付交易證明資料的規定？能否以下游業者自行製作的進貨紀錄表單作為憑證資料？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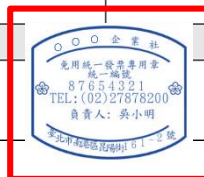


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尚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定，以賦予下游業者向上游供應者請求交付特定文件之公法權利！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
可作為憑證資料

RR 公司					
購買證明					
供應者名稱：OOO 企業社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200					
收貨日期*：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	250 毫升/瓶	5 箱(24 瓶/箱)	2,000	10,000	1091231
總計金額				10,000	
供應者簽章：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請問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之「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是指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電郵都要記載嗎？
- A：為避免混淆業者資訊或因資訊不足而無法查證，故供應者的名稱及地址都要記載，另外聯繫方式可選擇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擇一即可)，以利明確追溯產品來源。

單號: 1100101-52 出貨日期: 110/01/01		食策會 有限公司 八德倉庫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7號7樓 八德倉庫電話: 02-27521006 八德倉庫傳真: 台中倉庫地址: 台中市西區... 台中倉庫電話: (04)26560160 台中倉庫傳真: (04)26560161	
出 貨 單			
客戶名稱	RR公司	發貨倉庫	
客戶地址	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運輸方式	☒ 自運 ☐ 送達
客戶電話	02-12345678	貨運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車 號	
品 名	總重(公斤)	車重(公斤)	淨重(公斤)
醬油 250毫升/瓶			30000 公斤
		批號 1100101	
主管簽名	承辦人簽名	司機簽名	客戶簽收
陳O名	周O美		黃O天
※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承兌償付之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買方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物或代物清償，買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收貨時，如與本公司重量誤差過大，請勿下貨；並通知本公司另尋公正之營業地磅會磅收貨。			

第一聯：存根聯(紅)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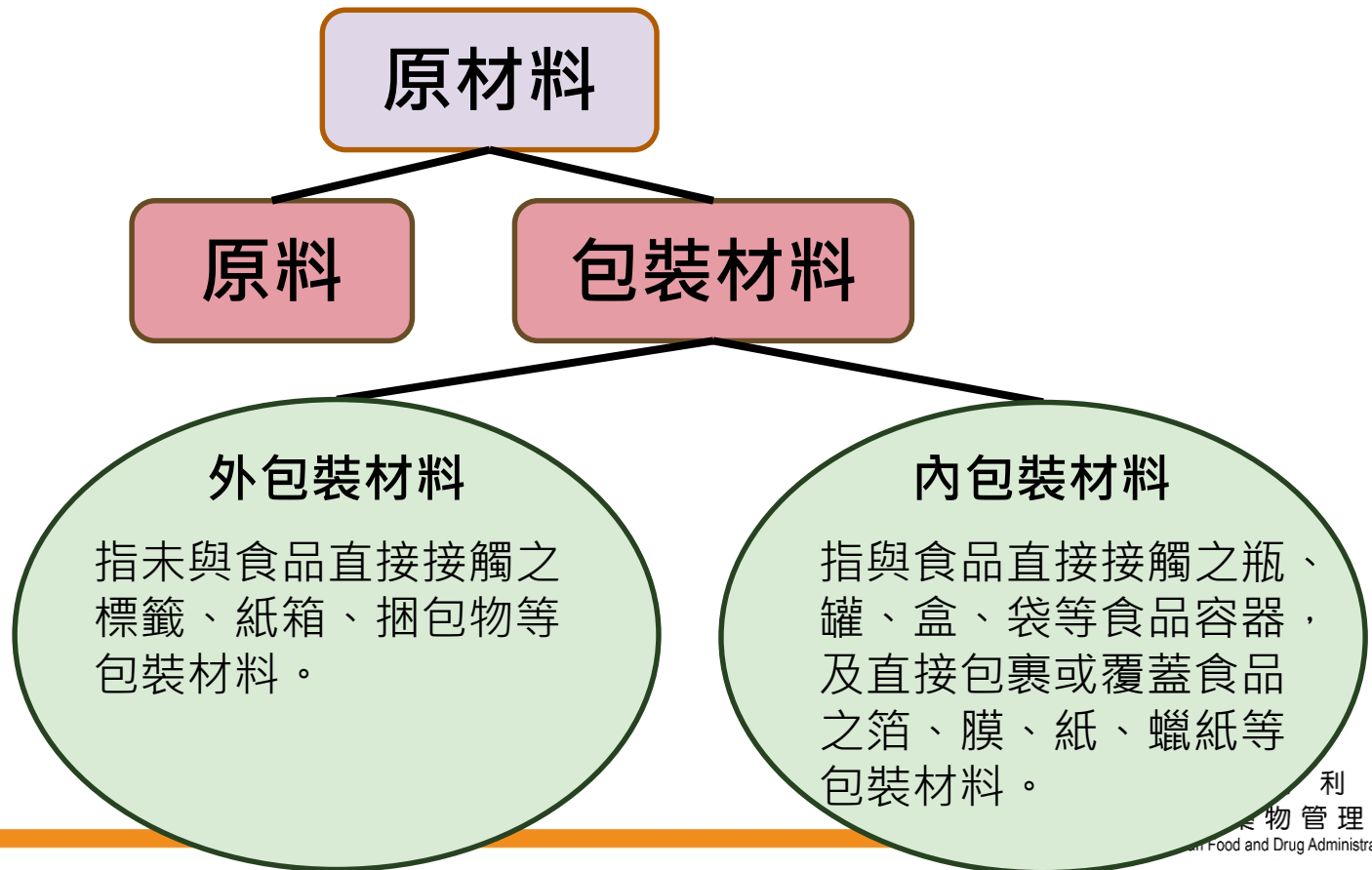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兩者擇一記載即可！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本規定中原材料是否包含接觸食品的容器或包材？
- A：本規定原材料係指**原料及包裝材料**，而所謂的包裝材料即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加工助劑」是否需依本規定保存其來源文件？
- A：因加工助劑使用仍會影響食品產品之衛生安全，依據現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溶劑應符合「**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使用及規格標準，溶劑以外加工助劑應符合國際相應使用及規格標準，加工助劑如同時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表列品項時，亦應符合該標準之相應規格，**建議仍應保存其來源文件**。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廠內已有建立ERP系統，是否仍須執行本規定？
- A 1：本規定係要求業者應保存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憑證或業者自行製成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的進貨紀錄表單，而業者廠內建立之ERP系統，係業者自行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與本規定實質規範內容不盡相同。



廠內ERP系統
紀錄的來源資訊



來源憑證

OOO 公司					
出貨單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20					
客戶名稱: RR 公司 訂購日期: 1091225 出貨日期: 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單價	金額	批號*
@@	250 毫升/瓶	5 箱(24 瓶/箱)	2,000	10,000	1091231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

RR 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 OOO 企業社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 02-27878200 收貨日期*: 1100101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批號*
@@	250 毫升/瓶	5 箱(24 瓶/箱)	10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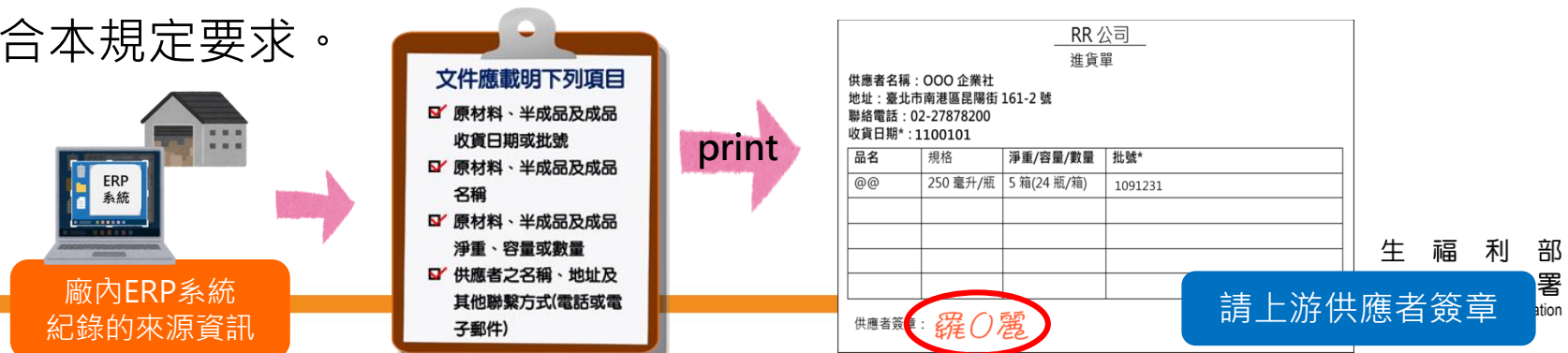
供應者簽章: 羅〇麗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廠內已有建立ERP系統，是否仍須執行本規定？
- A 2：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憑證**倘**未有**本規定要求應記載的4項資訊，惟可**透過廠內ERP系統勾稽串聯完整且足以佐證來源資訊**，則符合本規定要求。



另如上游供應者**未提供來源憑證**，則業者可**透過廠內ERP系統**，確認已有本規定要求應記載的4項資訊，則可列印後請上游供應者簽章，亦符合本規定要求。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食品業者使用的食品原料係自己栽種採收後，再自行加工製造，沒有上游供應的來源文件，該如何符合本規定？

■ A：倘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栽種，無上游供應者提供的來源文件，則業者應依本規定自行製成紀錄表單，其內容應載明原料之「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及業者本身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並確認紀錄正確性後自我切結簽章，即符合本規定。

自行栽種採收



王小夫 (個人)

自我宣告聲明書

王小夫 個人 (以下聲稱本人)，特此保證
110 年 01 月 01 日 所製造之
好好喝米漿 (產品)，其中所使用之 稻米 (原材料)
為本人 110 年 01 月 01 日所收貨，當日收貨量
為 1,000 (公斤)，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個人名稱：王小夫
個人地址：台中市大甲區農田路1號
個人聯絡電話：04-12345678

個人代表人簽章：王小夫
日期：110年1月1日



自行製成
紀錄表單

衛生福利部
署

自我切結簽章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承上題，是否有空白範例可參考？

■ A：以「自我宣告聲明書」為範例，分成「公司」及「個人」兩種，空白範例如下。

公司

_____(公司)

自我宣告聲明書

_____(公司) (以下聲稱本公司)，特此保證
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製造之
_____(產品)，其中所使用之_____(原材料)
為本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收貨，當日收貨量
為_____(單位)，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代表人簽章：
日期：

個人

_____(個人)

自我宣告聲明書

_____(個人) (以下聲稱本人)，特此保證
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製造之
_____(產品)，其中所使用之_____(原材料)
為本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收貨，當日收貨量
為_____(單位)，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個人名稱：
個人地址：
個人聯絡電話：

個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食品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行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或海水或深層海水後進行食品加工製造，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 A：業者應依本規定自行製成紀錄表單，其內容應載明原料之「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及業者本身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並確認紀錄正確性後自我切結簽章，惟業者須再檢附水權狀，以資佐證，即符合本規定。

自我宣告聲明書

(個人)	(公司)
自我宣告聲明書	自我宣告聲明書
個人（以下簡稱本人），特此保證 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製造之 ____（產品），其中所使用之____（原材料） 為本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收貨，當日收貨量 為____（單位），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個人名稱： 個人地址： 個人聯絡電話： 個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此保證 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製造之 ____（產品），其中所使用之____（原材料） 為本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收貨，當日收貨量 為____（單位），特此聲明。 立保證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公司代表人簽章： 日期：



類型	檢附文件
地面水體 地下水體	水權狀
海水	縣(市)政府核發取水設施許可文件
深層海水	縣(市)政府核發深層海水 原水取水設施許可文件 *建議：業者須另持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發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倘食品業者使用的原料係自來水進行食品加工製造，應如何符合本規定？
- A：業者應保存自來水費繳費憑證，其內容應載明原料之「收貨日期或批號」、「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及供應者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即符合本規定。

文件應載明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之
下列項目

- ☒ 收貨日期或批號
- ☒ 名稱
-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兩份以上之資料
需要可互相勾稽之處

製造資訊 產品名稱：葡萄綜合果汁

產品批號/製造日期：
產品規格：250 毫升/罐
預計產量：2500 公斤

原材料名稱	收貨日期/批號	使用之淨重/容量/數量
		1888 公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年 月轉帳代繳(代收)水費繳費憑證 Water Charge Transfer Payment Receipt

S/N: 0123456 - AB

通訊處：新北市A路一段1號

超好喝果汁工廠

新北服務所 新北市服務所地址
電話 (02)99889988

免費各服專線：1910

Customer Number			
水號	站所	編號	檢號
12		12123456	1

載具類別編號
EE0001
年期別-載具流水號-檢核碼
AABC012345 11654321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用水地址：新北市A路一段1號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若食品業者有多家據點門市該怎麼辦？應保存之來源文件須保存於何處呢？
- A：本規定係要求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之來源相關文件，故凡食品業者皆應依規定辦理，倘各營業門市隸屬**同一事業主體**，則該來源相關文件可逕依業者內部規定**保存於指定處**，惟**非屬同一事業主體者**，仍應**各自保存**。

同一事業主體



保存於指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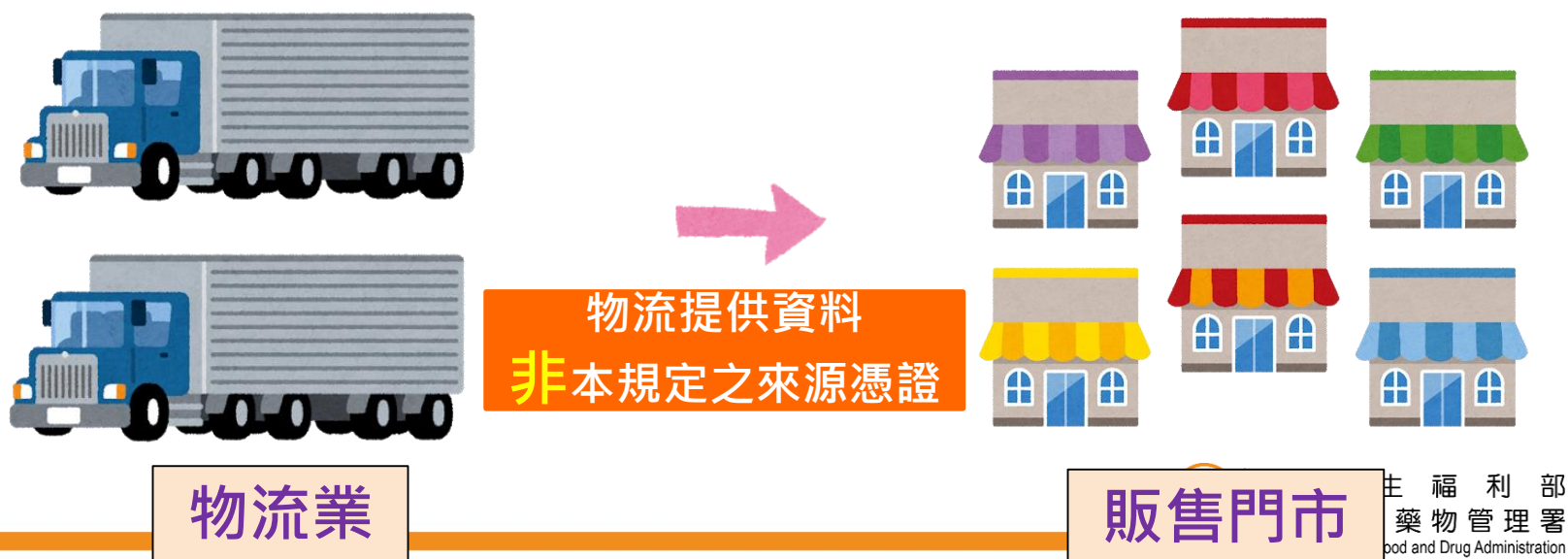
非屬同一事業主體



各自保存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常見問題

- Q：承上題，商品皆由固定物流公司配送，對門市而言，其上游供應商為各物流公司，則留存在物流公司之電子檔案是否可作為門市之來源文件？
- A：查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食品溯源之管理目的而訂定，因物流業者僅運輸產品，故本規定所稱來源憑證係指**由產品實際供應者所出具之出貨或交貨(易)憑證**，非案內所稱物流業所出具之出貨或交貨(易)憑證。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執行要點說明

§9-2

§9-5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2、§9-3、§9-4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分階段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
第1071300516號公告

25類

- | | |
|---|---|
| 1.食用油脂 | 16.包裝茶葉飲料 |
| 2.肉品加工食品 | 17.黃豆製品 |
| 3.乳品加工食品 |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
| 4.水產品食品 |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
| 5.餐盒食品(製造) | 20.蛋製品 |
| 6.食品添加物 | 21.食用醋 |
|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22.嬰幼兒食品 |
| 8-14.大宗物資-黃豆、
小麥(麥類 及燕麥)、
玉米、麵粉、澱粉、
食鹽、糖 | 23.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
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
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
| 15.茶葉 | 24.其他食品業別 |
| | 25.餐盒食品(販售) |

25類食品業者

建立食品
追溯追蹤制度

電子申報
非追不可

電子發票

福 利 部
藥 物 管 理 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紅字部分：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黑字部分：106年3月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無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第25項除外)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麥類及燕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紅字部分：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黑字部分：106年3月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23.農產植物製品、 菇(蕈)類及藻類之 冷凍、冷藏、脫 水、醃漬、凝膠 及餡料製品、植 物蛋白及其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8.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10.1.1	110.1.1
24.其他食品業別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9.1.1	112.1.1
25.餐盒食品	販售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 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3000萬元	110.1.1	110.1.1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三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第四條 (製造、加工、調配)	(1)原材料來源資訊、(2)產品資訊、(3)標記識別、(4)產品流向資訊(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等)、(5)庫存原材料及產品資訊、(6)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與產品資訊、(7)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第五條 (輸入)	(1)產品資訊、(2)標記識別、(3)產品流向資訊(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等)、(4)庫存產品資訊、(5)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資訊、(6)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第六條 (販賣、輸出)	(1)產品資訊、(2)標記識別、(3)產品流向資訊(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等)、(4)庫存產品資訊、(5)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資訊、(6)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第七條 (包裝)	1.從事包裝業務者：應符合第四條 2.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應符合第六條
第八條 (保存紀錄之方式及期限)	1.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2.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紀錄至少五年
第九條	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條	回收、銷貨退回、不良產品及庫存自108年1月1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Step2



一、原材料來源資訊

1. 供應商資訊
2. 原材料資訊



Step4

產品製造相關追溯追蹤資訊

Step1

製造廠商



二、產品資訊

1. 製造廠商名稱
2. 國內負責廠商資訊
3. 產品資訊

Step3

產品流向
(下一手)



四、產品流向資訊

1. 物流業者資訊
2.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
產品買受者資訊
3. 產品流向資訊
(含回收、銷貨退回、
不良產品)

三、標記識別

六、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與產品

五、庫存原材料及產品

七、其他內部之必要性追溯追蹤資訊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四條

一、 原材料來源資訊



1. 原材料供應商
2. 原材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批號
5.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6. 收貨日期
7.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供應商

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1原材料及食品添加物檢驗紀錄表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收貨時					
收貨日期	供應商	原材料名稱	原產地(國)	數量(單位)	有效(製造)日期
20210101	近洋貿易商	玉米粉	美國	1噸	20220505
必驗項目					
外觀	佐證照片：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備註：
標示	佐證照片：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備註：
無發霉或受潮	佐證照片：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備註：
抽驗項目					
自主檢驗	檢驗項目：黃麴毒素 檢驗方法：公告檢驗方法 是否為強制檢驗？ ☒ 是。 ☐ 否。 檢驗報告編號：P20200127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備註：
其他說明：批號為有效(製造)日期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2廠商一覽表 (合格供應商/物流/倉儲)					版本：1
供應商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合作項目
近洋貿易商	A-123456789-00000-1	台北市XX路XX號	錢多多	0229999990	供應玉米粉

需增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的原因：

- 1) 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
- 2)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應自公告日108年4月26日實施登錄。
- 3)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應自108年7月1日實施登錄。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四條

二、 產品資訊



1.產品製造廠商

2.產品國內負責廠商

3.產品名稱

4.主副原料

5.食品添加物

6.包裝容器

7.儲運條件

8.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9.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製造廠商與第二目國內負責廠商，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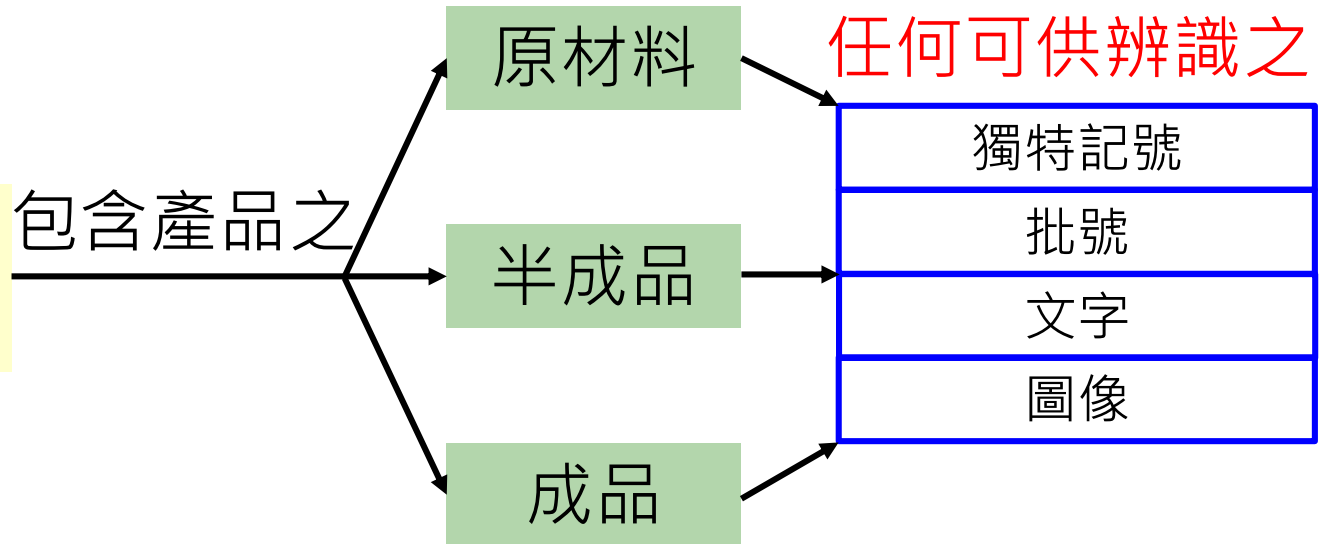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4-1產品資訊表		版本：1
產品名稱：	玉米捲心酥	
主副原料：	玉米粉、棕櫚油	
食品添加物：	無	
包裝容器：	鋁箔袋	
儲運條件：	常溫	
製造廠商：	XXX食品有限公司	
國內負責廠商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XXX食品有限公司 F-101234567-00001-2 新北市XX街XX巷XX號 02-29785643	
淨重	50g/包	
有效日期	以原材料使用紀錄表記錄	
製造日期	以原材料使用紀錄表記錄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四條

三、 標記識別



Ex: 原材料標記(驗收、入庫、領料)、製程標記、半成品標記、成品標記(包裝、入庫、出貨)
→ 名稱、淨重、容量、數量、批號、有效日期、製造日期、出貨日期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四條

四、 產品流向資訊



1.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

2.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

3.產品名稱

4.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5.批號

6.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7.交貨日期

8.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

※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名稱

總重量或總容量

原因

處理措施

返貨者名稱及地址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2廠商一覽表 (合格供應商/物流/倉儲)					版本：1
供應商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合作項目
近洋貿易商	A-123456789-00000-1	台北市XX路XX號	錢多多	02299999990	供應 玉米粉
紅狗物流	F-155789048-00000-1	新北市XX路XX號	很盲碌	0223456789	產品物流

需增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的原因：

- 1) 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
- 2)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應自公告日108年4月26日實施登錄。
- 3)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物流業者，應自108年7月1日實施登錄。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6成品銷售紀錄表(追蹤追溯產品流向資訊)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入庫出貨時

交貨日期	產品名稱	數量(單位:)	有效日期	確認者
20210118	玉米捲心酥	50g/包*10包/箱*100箱	20220116	
	銷售對象資料(下游廠商)			
	購買廠商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XX超商有限公司 F-10519093-00001-1 台北市XX路XX號 陳經理/0988345678		

物流方式：委託紅狗物流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7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紀錄表		版本：1
返貨日期	20210119	
產品名稱	玉米捲心酥	
總重量或總容量 (單位)	50g/包*10包/箱*1箱	
回收/銷貨退回/不良 原因	產品外包裝有破損	
處理措施	請廠商退回並換50g/包*10包/箱*1箱之產品予廠商	
返貨者名稱	XX超商有限公司	
返貨者地址	台北市XX路XX號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第四條

五、 庫存原材料及產品

※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名稱

總重量或總容量

六、 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與產品

※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名稱

總重量或總容量

處理措施

發生原因

七、 其他具有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 追溯追蹤資訊或記錄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3 原材料入庫領用紀錄表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領用時 原材料名稱: 玉米粉(美國) 供應商名稱:近洋貿易商						
記錄日期	有效(製造)日期	進貨量 (單位)	領用量 (單位)	庫存量 (單位)	記錄/領用人	確認者
20210101	20220505	1噸		1噸	XXX	XXX
20210117	20220505		0.5噸	0.5噸	XXX	XXX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5成品入庫領用紀錄表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入庫出貨時

產品名稱：玉米捲心酥

記錄日期	有效日期	入庫量 (單位)	領用量 (單位)	庫存量 (單位)	用途	記錄/領用人	確認者
20210117	20220116	2000箱 (50g/包， 10包/箱)		2000箱			
20210118	20220116		100箱	1900箱	出售	XXX	XXX
20210119	20220116		20箱	1880箱	贈品	XXX	XXX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T-4-2-8報廢(含逾有效日期)原材料與產品紀錄表		版本：1
報廢日期	20210120	
原材料/產品名稱	玉米粉(美國)	
總重量或總容量 (單位)	10公斤	
發生原因	原材料過期	
處理措施	委託合法處理機構以食品報廢銷毀方式處理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食品追溯追蹤怎麼做？

建議步驟

原材料驗收



原材料入庫



原材料領用



原材料使用(製造)



成品入庫



成品領用



成品出貨



對應表格

原材料及食品添加物檢驗紀錄表



原材料入庫領用紀錄表



原材料入庫領用紀錄表



原材料使用紀錄表(製造工單)



成品入庫領用紀錄表



成品入庫領用紀錄表



成品銷售紀錄表

其他資訊

來源憑證

產品資訊表

供應商資訊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業者常見問題

出自「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QA問答集
(110.01.27修正更新)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圍要到多廣？
- A：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嗎？
- A：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資訊，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倘下一手購買產品未有再製加工或轉售等行為，得視為消費者。惟仍建議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系統）**交貨欄位勾選「直接販售至消費者」，並登打「販售總淨重」為**交貨量**，俾利製造量及交貨量之勾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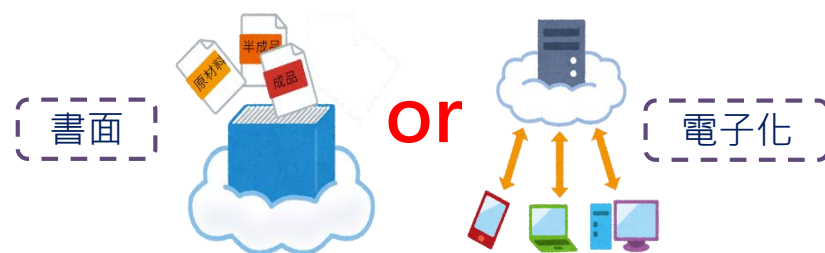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有關食安法第9條食品追溯追蹤規定為何，要如何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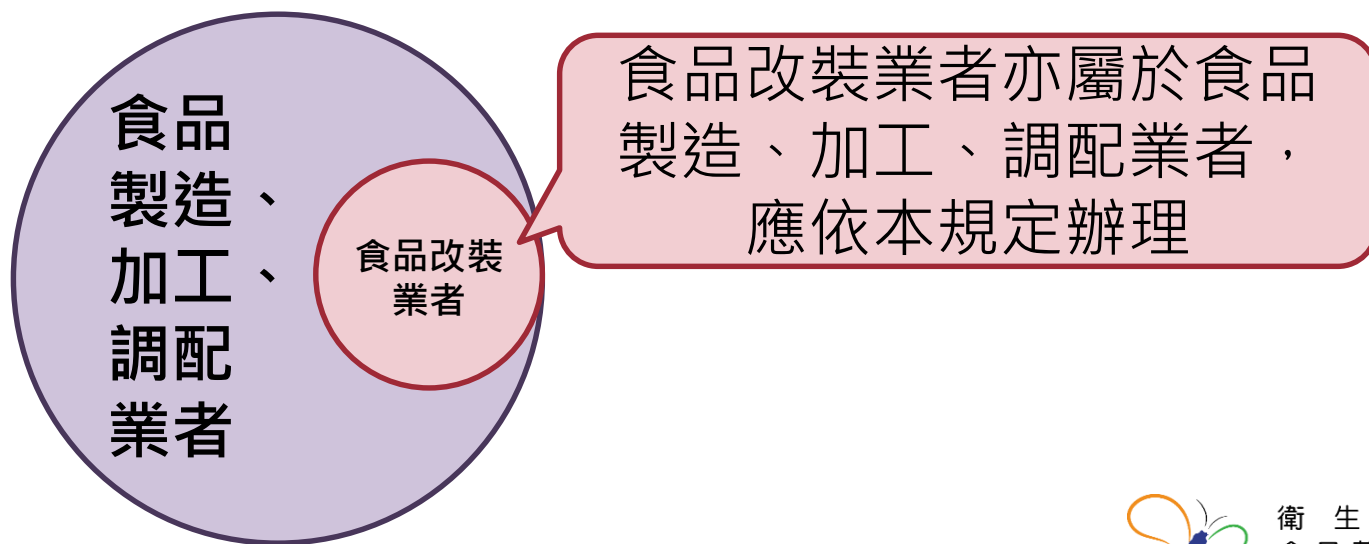
■ A：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符合：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第9條第2項)：相關業者須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資料。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是否包含改裝業者？
- A：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屬製造廠商故本公告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亦包含前述類型之改裝業者。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所指為產品內容量或當日該批生產總量？
- A：有關「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係指**當日該批生產總量或該輸入報驗批輸入總量**，並以公制單位記錄為原則，且宜同時記錄產品之包裝規格。

T-4-4-1產品資訊表		版本：1
產品名稱：	玉米捲心酥	
主副原料：	玉米粉、棕櫚油	
食品添加物：	無	
包裝容器：	鋁箔袋	
儲運條件：	常溫	
製造廠商：	XXX食品有限公司	
國內負責廠商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XXX食品有限公司 F-101234567-00001-2 新北市XX街XX巷XX號 02-29785643	
淨重	50g/包	
有效日期	以原材料使用紀錄表記錄	
製造日期	以原材料使用紀錄表記錄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流向資訊」之「交貨日期」，如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物流業者之運輸排程因素，恐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應如何記錄？
- A：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

可以「出廠日期」
等同意義字樣替
代「交貨日期」，
但需確保公司內
部紀錄之一致性。

T-4-2-18:成品銷售紀錄表(追蹤追溯產品流向資訊)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入庫出貨時				
交貨日期	產品名稱	數量(單位:)	有效日期	確認者
20210101	玉米捲心酥	50g/包*10包/箱*100箱	20220101	
	銷售對象資料(下游廠商)			
	購買廠商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XX超商有限公司 F-10519093-00001-1 台北市XX路XX號 陳經理/0988345678		
物流方式：委託紅狗物流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食品追溯追蹤管理法規相關公告可在何處查詢？

■ A：

1.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3.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整合查詢中心> 食品> 食品法規查詢>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產品出貨至分公司(或各地營業所)，再由分公司銷售予其他業者或民眾，**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 A：

1.如各營業所、門市、工廠或倉儲，**隸屬於公司法所稱之分公司**，即視為**同一事業體**。得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其他交貨」**，並視營業性質選擇「自用」之「其他自用品」或「工廠自用」，及填報總淨重。

2. 公司應保留內部貨品轉移之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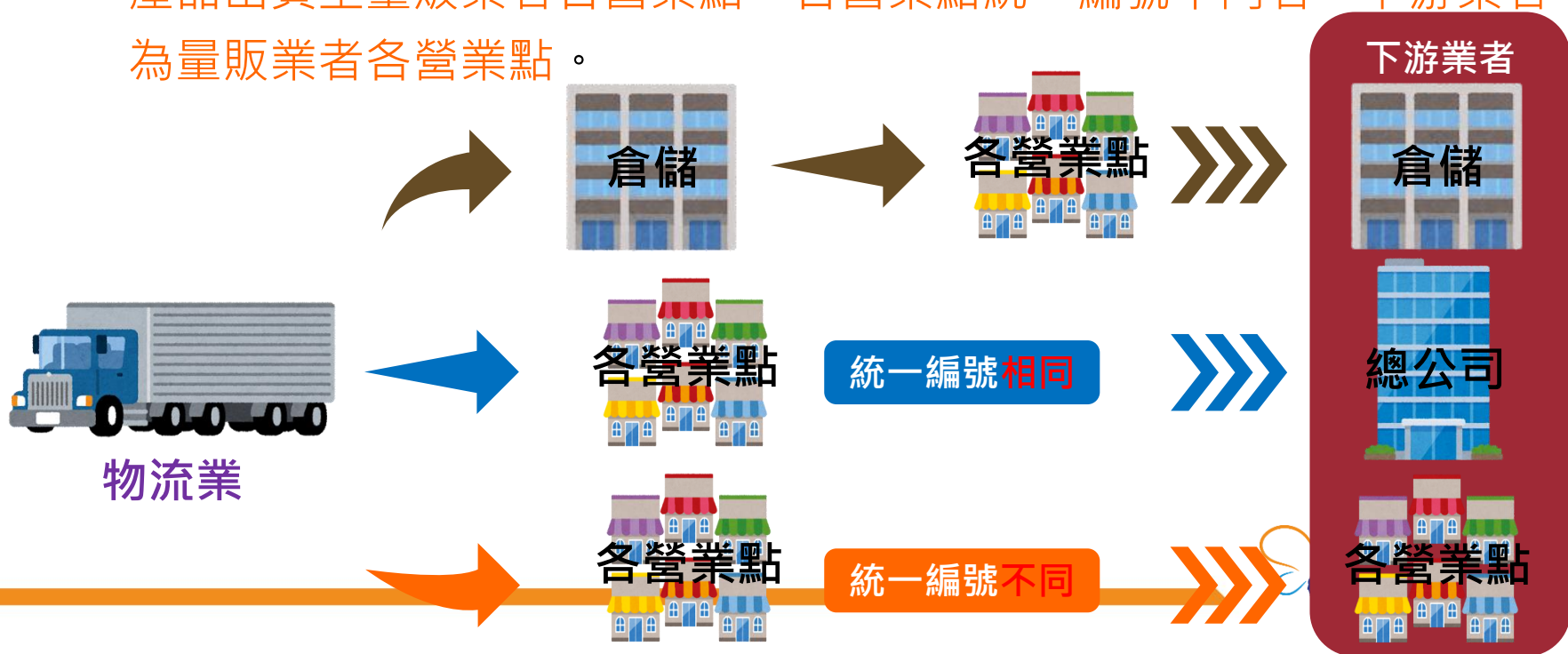


3. 如各營業所、門市、工廠或倉儲，**非隸屬於公司法所稱之分公司**，即為**不同事業體**，並視為**下游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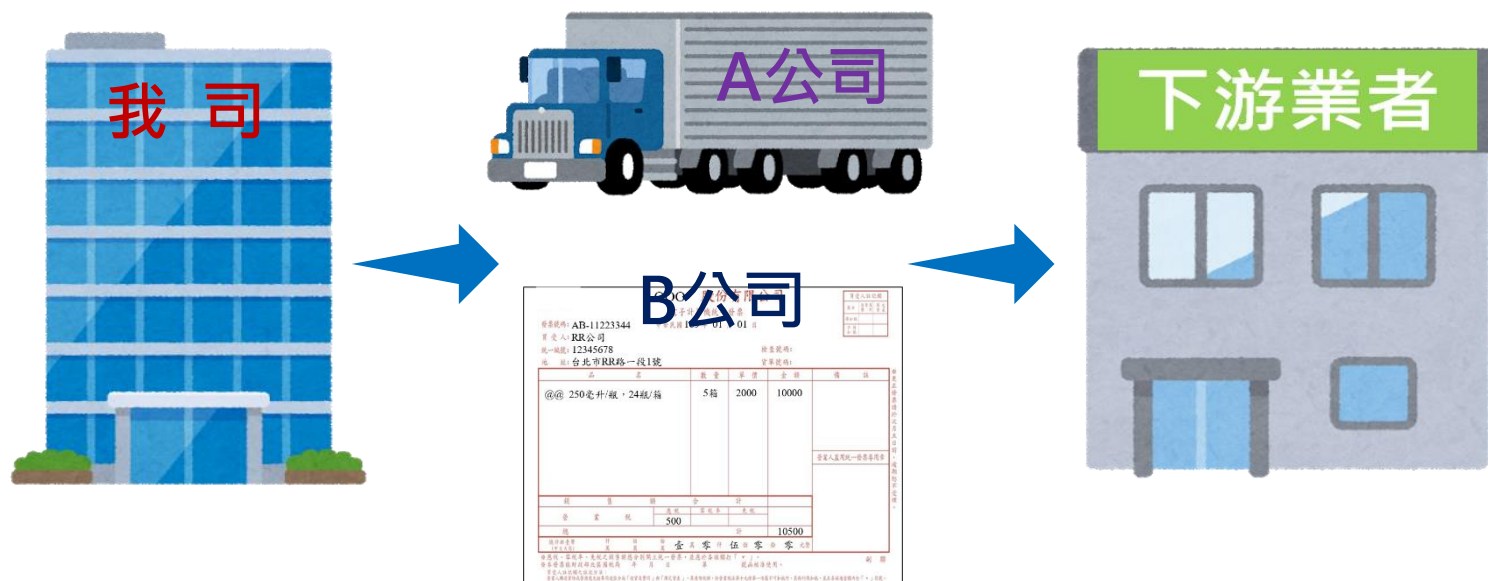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之中央倉儲或各營業點，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 A：如出貨至量販業者之單一倉儲，再由量販業者自行配送產品至各營業點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倉儲；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相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總公司；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不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各營業點。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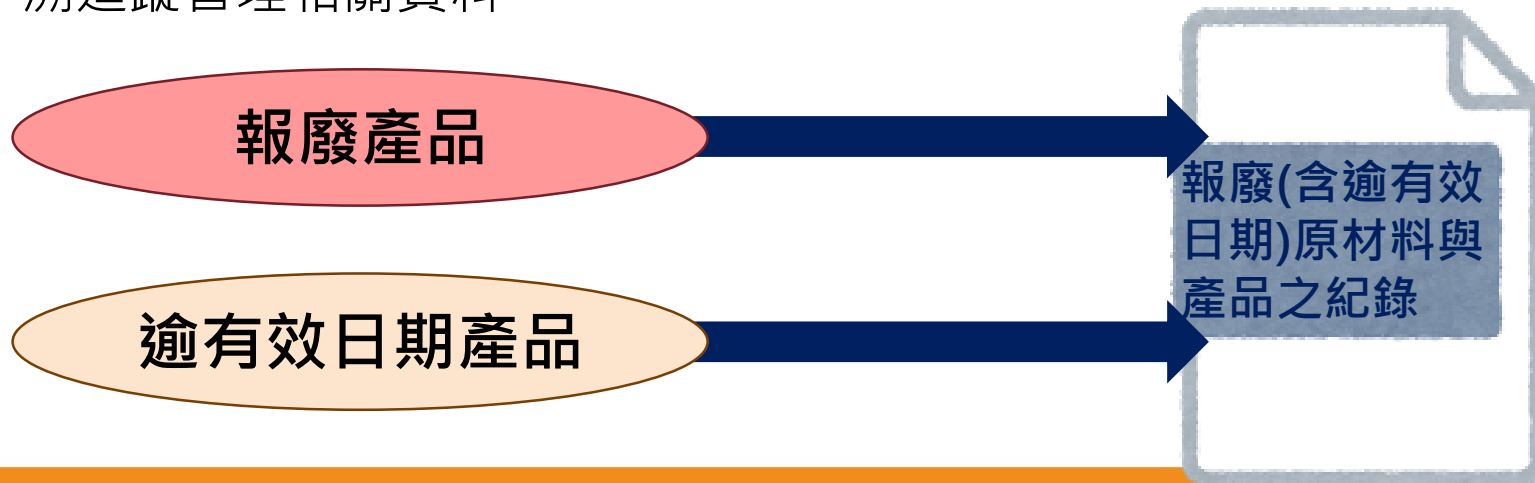
- Q：我司產品出貨是請A公司運送，但A公司提供的發票是B公司的名稱，我司在記錄物流廠商時，應記錄A公司還B公司？
- A：依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精神，著重於實際情形的紀錄，故如有此情形，物流廠商仍應記錄A公司，但公司內部應記錄兩者之關聯性。



物流廠商仍應記錄A公司，但公司內部應記錄兩者之關聯性。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如廠內回收、銷貨退回、不良產品，已屬報廢產品或已逾有效日期產品者，請問是否可於報廢逾有效日期部分統一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相關資料？
- A：是。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新增之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相關資料紀錄，如該產品已屬報廢或逾有效日期之產品者，直接統一於報廢(含逾有效日期)部分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相關資料。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 Q：食品製造業者的實施日期如何界定？
- A：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準，如所使用之原料於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記錄「原材料資訊」。

T-4-2-06:原材料使用紀錄表						版本：1	
記錄頻率:每次投料使用時							
產品名稱：玉米捲心酥			製造日期：20210101			有效日期：20220101	
原料名稱	有效/製造日期	領用日期	領用量	投料量	餘料量	記錄/投料人	確認者
玉米粉 (美國)			0.5噸	0.5噸	0	XXX	XXX
棕櫚油 (馬來西亞)			0.5噸	0.5噸	0	XXX	XXX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準。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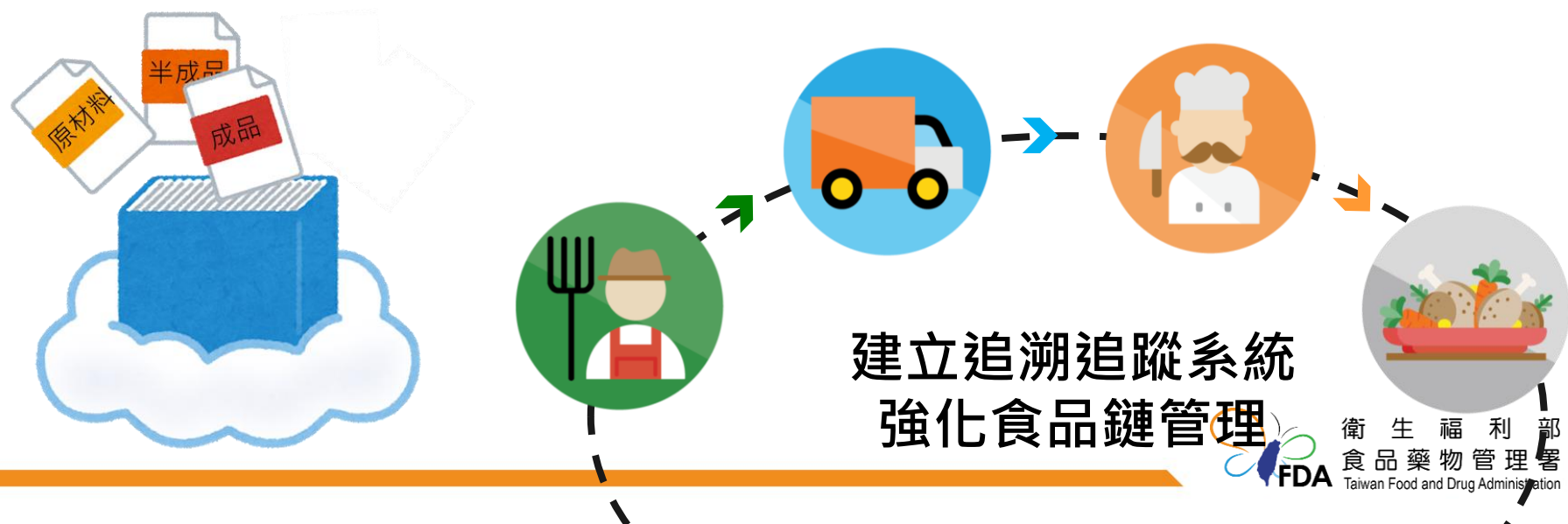
- Q：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加工助劑，是否要保存於「原材料資訊」或「產品資訊」呢？
- A：食用油處理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之加工助劑，該等物質鼓勵製造業者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自願性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結論

結論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是建立追溯追蹤之根本，**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是可有效追溯原材料來源及追蹤產品流向，故業者應遵循食安法第9條相關規定，建立完善之追溯追蹤系統，藉以強化食品鏈管理。



謝謝聆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